

臺北市立關渡醫院-委託臺北榮民總醫院經營
藥品進用申請資料清單

98.03.25 修訂
100.01.24 修訂
102.05.02 修訂
103.04.14 修訂
104.01.13 修訂
105.07.25 修訂

- 一、藥品進用申請表(申請醫師簽張及附業代名片)
- 二、藥品基本資料(書面資料和 word 電子檔)
- 三、與本院現有品項之比較表及其電子檔(word 檔)
- 四、衛福部藥品許可證正反面影本(需在效期內)
- 五、代理證或經銷證(原藥證之藥商免附)
- 六、工廠登記證及最近一期 PIC/S GMP 查廠證明(國內製)
- 七、藥商許可執照
- 八、藥品仿單(中、英文)(書面資料和 word 電子檔)
- 九、全民健保給付證明及規定(若有給付規定者，請檢附藥品使用之警示畫面並轉成 word 檔-書面資料及 word 電子檔)
- 十、藥品外觀辨識圖檔電子檔(JPEG 檔)及書面資料(含內外包裝及藥品外觀(裸錠正反面))，口服藥另需加附 Sample (至少兩顆)
- 十一、FDA 核准通過證明及先進十國使用狀況
- 十二、醫院使用證明(最少兩家醫院)
- 十三、已發表的相關文獻
- 十四、報價單(若有適用合約如:市聯標、輔聯標、北榮合約，請提供合約書影本並標明項次)
- 十五、檢附申請醫師之提藥原因，及主要使用科別醫師(一位)的意見(親筆手寫)。

上列資料請依序分頁置於「透明活頁」式之 A4 透明兩孔文件夾中

- 十六、藥品審查費 5000 元
- 十七、藥品使用量保證金(進貨半年後可核退)(審查通過者)